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股票代码：600305

江苏 镇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5:00

会议召开地点：镇江九华锦江国际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6 号)

会议召集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杭祝鸿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四、宣布现场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并介绍到会人员。
-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六、大会正式开始，对下列议案进行说明：
 - （一）审议《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
- 九、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十、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议案一：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和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01.2424 万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调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01.2424 万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956,032 股减少为 1,108,943,60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112,956,032 元减少至 1,108,943,608 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95.60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894.3608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2,956,0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12,956,032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8,943,60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8,943,608 股。

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